会徽：



会徽为社团标识需体现社团风格且不可为多个字或多个图案等其他无法体现为标识的图案。

章程需各社团结合《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社团管理办法》认真撰写。

**xxxx章程（标题仿宋二号）**

**第一章：（小标题 仿宋小二）**

**正文（仿宋四号）**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xxx社团  
20xx年xx月xx日**

**例： 创新创业协会章程**

**第一章：总则**

1、本组织机构隶属于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校团委学生会，正式成立于2019年5月28日。

2、本组织机构由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团委发起成立，是非营利性的服务性组织。

3、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协会、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中心、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社团均为本组织合法称谓

4、本组织机构的宗旨是服务广大同学，增强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为各企业公司提供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

5、本组织机构在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指导和监督管理下积极开展。

6、组织机构与校团委学生会其他部门分工不分家，实施资源优化整合。

**第二章：机构职能**

1、创新创业协会的组织机构由办公室，宣传组织部，活动策划部，竞赛实践部，外联部五个部门组成，其中竞赛实践部又分为基地管理中心，竞赛活动中心，沙龙讲座中心三个同等级职能部门。

2、组织机构内的成员一年内原则上不作重大调整;部员在承认部门领导权的同时需要承担相应义务，并认真履行其领导权限内的职责。

3、各部门各行其职,无任何等级区分,由会长统筹管理。

4、理事职能:会长(1名)、各部门部长( 7名).

5、会长主持创新创业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决策重大事项。

6、领导和协调组织机构的整体运作，增加会员的凝聚力与战斗力，并及时做好与其他学校组织的沟通协调工作。

7、负责向就业指导中心的老师请示及汇报工作，争取学校有关部门对本组织机构开展的活动的最大的理解和支持，使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8、各部门会员需协助部长开展工作，每位成员都需要有集体责任感。

9、竞赛实践部负责活动开展时借场地设备,并组织会员做好会长分配的各项工作。

**第三章：会议**

1、全体会议不定期召开，活动开展情况下另外召开会议。  
2、会议召开全体成员必须按时参加，杜绝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等现象。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事前向会长或者部长请假。  
3、办公室需出人对会议内容做好详细记录，以便顺利开展和及时总结工作。

4、每位成员均应认真的就前期工作存在的问题或后期的工作设想打算提出自己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财务**

1、经济来源:创新创业协会外联部以及学院资助。  
2、经费的管理

(一)设立财务帐册管理，一切收支均须入帐。  
(二)外联部部长需定期在会上公布开支情况,并且随时接受核查。  
(三)确保现金存放安全

3、经费的使用  
(一)任何经费的使用必须经会长审批。大笔预算必须经协会指导教师审批。

(二)各部门开展活动必须有前期的资金预算和后期财务结算。  
(三)财务结算同时必须向组织机构递交相关活动的档案资料，以便存档。  
(四)日常开支需持相关票据报销。

**第五章：档案**

1. 文档的整理和归类的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  
   2、上级部门颁布的各类文件、部门起草的各类文件、会议记录、考核成绩、各种活动资料等均须分类存档。  
   3、文档管理需要书面资料与电子文档同时备案，以防止资料丢失。

**第六章：活动**

1、活动举办期间，各部门应提前做好准备筹划，明确分工，各司其责确保活动圆满进行。  
2、活动形式及内容  
(一)请知名企业家、就业指导师、相关教师、优秀学生代表进行讲座。  
(二)举办沙龙，加强彼此交流。  
(三)举办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举办各类相关大赛。  
4、各部门应该做好活动资料保存工作。

**第七章：基地**

1. 由基地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基地管理,为协会负责。  
   2、双创基地需每天最少两人进行值班，值班表由办公室部门进行规划，值班时间。  
   3、基地管理中心部长、部员(以下统称基地管理人员)每天值班后要计划并落实好第二天的会员的人数及名单提前做好工作计划。  
   4、每天要提前5分钟到创新创业基地，进行人员的签到工作及人数清点和分工安排。  
   5、基地人员的要严格按照老师,会长下达的操作规范要求和其他具体要求进行操作,不得任意篡改和变更，如有好的建议或方案,可与基地管理中心部长进行研究探讨,同意后方可再实施。

**第八章：会员**

1、申请加入本社团的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沈阳城市建设学院正式学籍;

(二) 承认本社团章程;

(三)有加入本团体的意愿；

(四)遵守沈阳城市学院的学生守则。

2、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 提出入会申请;

(二)由社团执行机构审核通过。

3、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本社团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 参加本社团的活动;

(三) 获得本社团服务的优先权;

(四) 对本社团工作的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4、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本社团的决议;

(二) 维护本社团的合法权益;

(三)参与社团每次活动;

(四)按规定交纳会费;

(五)向本社团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5、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社团。会员如果一年不缴纳会费或不参加团体活动的，视为自动退会。

6、第十二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社团执行机构会议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九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产生、罢免**

1、本社团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是:

(一) 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 选举和罢免社团执行机构;

(三) 审议社团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四) 决定终止事宜;

2、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或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3、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一年

4、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执行机构，在闭会期间领导本社团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5、社团执行机构的职权是:

(一)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 筹备召开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

(三) 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 决定会员的吸收和除名;

(五) 决定社团下属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 领导本社团各机构开展工作;

(七)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6、本社团的会长(社长)、各部门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二) 热心学生社团工作;

(三) 学习成绩中等以上;

(四) 大学期间未受过学校的处分;

7、本社团会长(社长)、副会长(副社长)、各部门负责人任期不得超过两年，本社团会长不兼任其他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

8、本社团会长(或社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执行机构会议;

(二) 检查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社团执行机构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代表本社团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9、部长行使以下职权:

(一)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二) 协调各分枝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三) 协助会长(社长)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十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1、本社团完成宗旨或自行解散或由之分立、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社团执行机构提出终止动议。

2、本社团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并报指导单位审查同意。

3、本社团终止前，须在校团委组织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4、本社团经校团委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既为终止。

5、本社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校团委的监督下，按照沈阳城市建设学院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附则**

1、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协会有权修改和完善本制度。  
2、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协会保留对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  
3、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沈阳城市建设学院创新创业协会  
2019年7月30日**